

关于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核查问询函》的回复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；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关于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核查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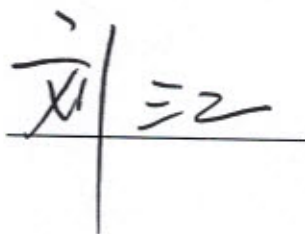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；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；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刘江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u Jiang' (刘江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 年 2 月 28 日